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於近四年(107-110 年)獲得 4 億 6,31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 (95-106 年度) 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畢業 9 個月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4.7%，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6.3%，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異國料理、滷味、素食、飲料、水果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多元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商圈有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

可由國道 3 號下沙鹿（南下）或龍井（北上）交流道，約 10 分鐘可抵達本校，距離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亦可由臺中火車站出發搭乘市區公車（300-310 路）至本校、或由高鐵臺中站搭乘臺中捷運綠線至臺中市政府站（車程約 18 分鐘），再轉乘市區公車（300-310 路）至本校。



➤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各系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3
貳、報考資格-----	11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12
肆、甄試日期、時間-----	16
伍、成績複查辦法-----	17
陸、錄取原則-----	17
柒、放榜及公告-----	18
捌、正、備取生報到-----	18
玖、申訴案件處理-----	19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壹拾壹、獎勵辦法-----	19
壹拾貳、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	19
壹拾參、其它-----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	27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8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31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32
附表三、推薦函-----	33
附表四、護理系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34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35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38
各系簡介-----	39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 繳交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1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五)、(六) 項身分報考證明文件寄繳截止 日	11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以郵戳日期 為憑】
公告面試通知單	11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面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110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成績複查日期	110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1271~1275 教務處招生中心。</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 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別為臨床護理專家組、專科護理師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p>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p>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必要繳交資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 四、研究計畫（篇幅 2 頁）。 五、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六、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四）。 <p>（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p> <p>※建議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合格證書。 二、參與護理相關專業競賽或發表(例：QCC、專案、創新、論文海報、論文口報、個案報告、實證…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外語檢定證明(書)、期刊發表著作…等。 <p>（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其 他 規 定	<p>一、面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p> <p>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三、111 學年度上課時段皆為週三。</p> <p>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p>五、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p>
聯 絡 人	劉芳昌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5801
傳 真	04-26331198
網 址	http://nur.hk.edu.tw/
信 箱	cherry@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必要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建議繳交資料 一、讀書計畫一份。 二、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雜誌專欄、曾獲獎助學金、推薦函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 二、面試佔 60 %（含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晚上與週六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張家華小姐 04-26318652 轉 5816 04-26523724 http://nutr.hk.edu.tw/main.php huahua080785@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必要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p> <p>※建議繳交資料</p> <p>一、工作年資證明。</p> <p>二、專業或檢定證照。</p> <p>三、曾規劃或參與之方案與研究計畫。</p> <p>四、榮譽或得獎證明。</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六彈性安排。</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p>三、<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蘇映如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571</p> <p>04-26317490</p> <p>http://os.hk.edu.tw</p> <p>murasaki@gmail.com</p>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繳 交 資 料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全天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三、 <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素玲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http://hba.hk.edu.tw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必要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自傳（含履歷等）。</p> <p>※建議繳交資料</p> <p>一、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或研讀計畫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50 %。</p> <p>二、面試佔 50 %</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書面審查。</p> <p>二、面試。</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為週間。</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p>三、<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彩明 小姐</p> <p>04-26318652 轉5002</p> <p>04-26319176</p> <p>http://fst.hk.edu.tw/</p> <p>fst@web.hk.edu.tw</p>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題製作成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p> <p>五、上述皆作為書面審查成績之評定依據。</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40%。</p> <p>二、面試佔6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為週間全天與週六彈性安排。</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p>三、<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秀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5332</p> <p>04-26321046</p> <p>http://ac.hk.edu.tw/main.php</p> <p>ac@web.hk.edu.tw</p>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三、 <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 she@web.hk.edu.tw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二）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三）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四）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五）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五）、（六）項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開放至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務必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請於購買郵政匯票後，直接輸入郵政匯票號碼，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2.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 (2) 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 (4) 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八)繳驗證明文件：

- 1.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 2.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中低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採紙本繳交者，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5. 繳交兵役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1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以一般身分報名。

(2)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3) 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4)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

(5)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6. 以外國學歷申請之本國籍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A.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D. 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影印本（如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註：錄取考生於報到時須繳驗上述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7.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二及附表三），若有檢附推薦函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8. 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九)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網路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4.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件寄送：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中心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檔案大小勿超過 50MB】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甄試過程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八)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甄試日期、時間

-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網站（<https://aar.hk.edu.tw/>）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
- 二、面試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各系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載明於面試通知單內。
- 三、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

健保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校為落實防疫管理，考生面試當天需配合本校防疫相關措施，請依規定至本校定點進行體溫及相關事項檢測，並全程佩戴口罩，完成後方可至各系所應試。
- 五、面試當日，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前往考試，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相關隔離措施，可向本校申請視訊面試；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疫情嚴重而致無法辦理到校面試，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決定，公告於教務處招生中心網站，屆時請注意本校公告，不得以未查詢公告為由要求補考。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校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當日下午 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若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聯絡。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11 學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六、考取本校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七）。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柒、放榜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網站，並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捌、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線上報到：採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二）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1. 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檢驗後歸還。
 - （1）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2. 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先貼妥 1 吋脫帽照片 2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

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1102 學期開學日)。

三、注意事項：

(一)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二)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 錄取生若同時錄取本校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玖、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 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八)，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https://reurl.cc/EZz6dK>)

壹拾壹、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s://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壹拾貳、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

為鼓勵研究所錄取新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促進研究所新生之學習銜接與學習成效之強化，本校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錄取新生可於公告時間提出提前修讀學分申請，憑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此辦法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詢，http://web.hk.edu.tw/~cur/web/cur_3.htm。

壹拾參、其它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

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 四、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原則。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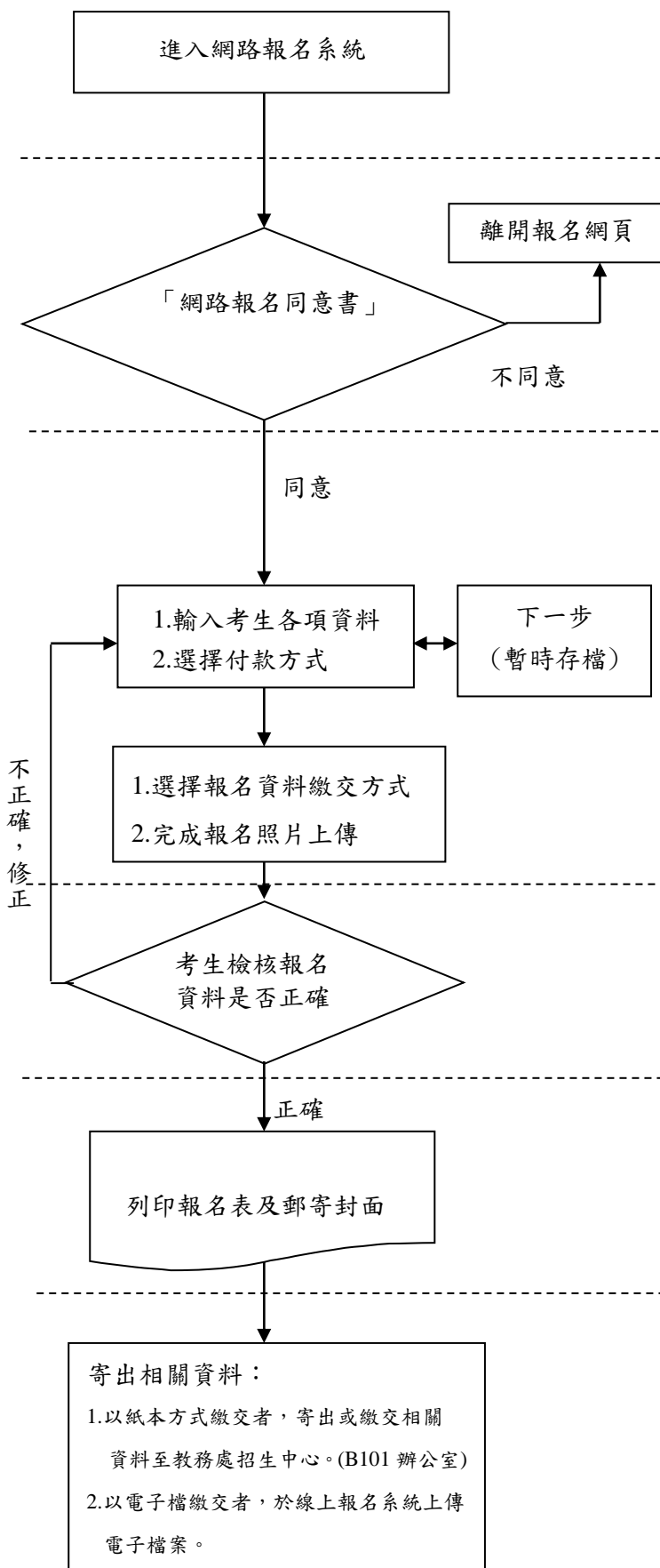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一)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
- (十二)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 (十三)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四)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PDF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2~13頁）。

3.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连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學歷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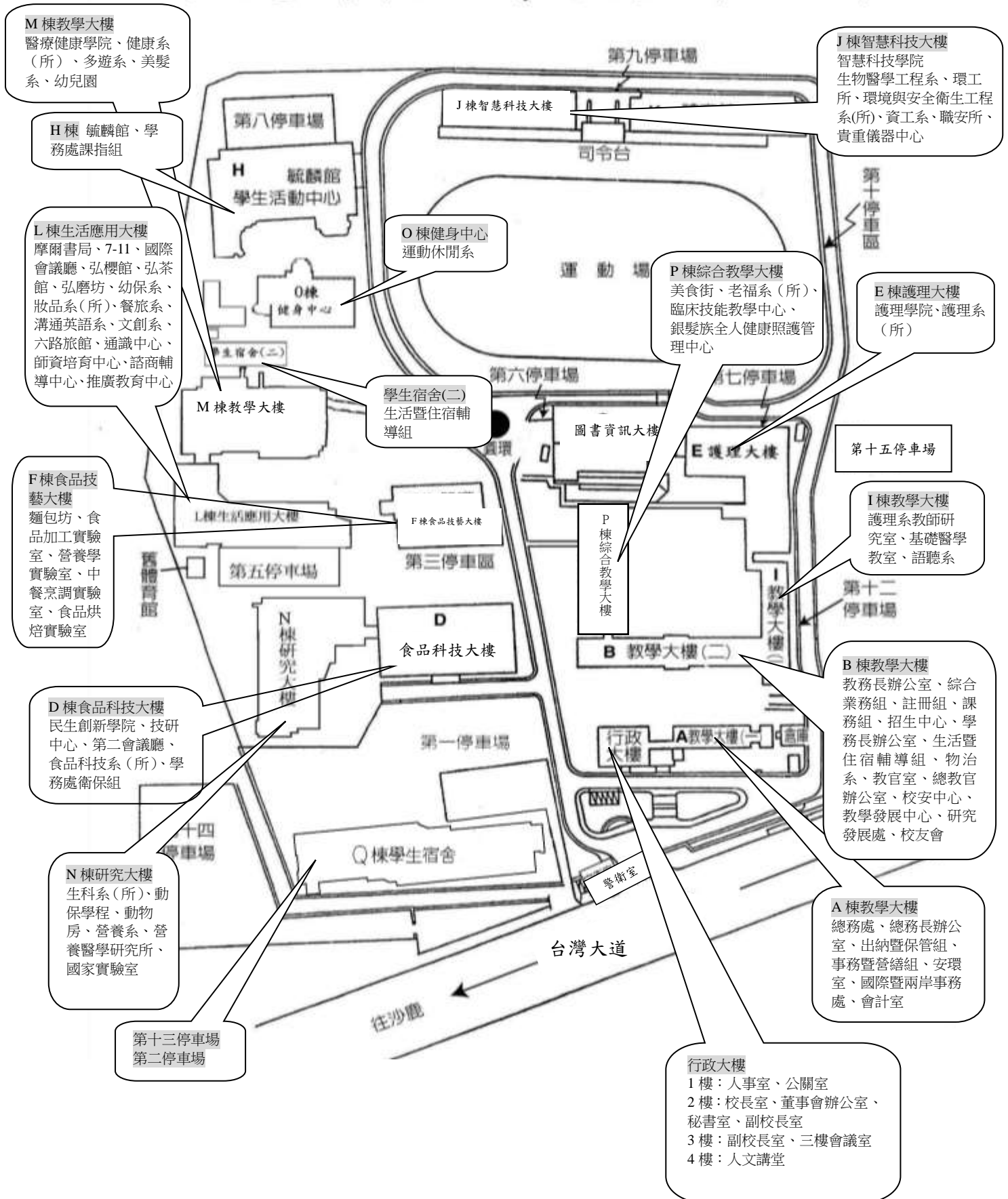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44> 下載。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八、 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請。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擔任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p>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考生聲明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備註	<p>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前【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p> <p>2. 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招生中心通知，110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p>		

初審 (招生系所別)	複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四、護理系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排序

考生姓名：_____	
組別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
臨床護理專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	別姓	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	別姓	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系簡介

護理系碩士班 **中部第一所培育碩士級專科護理師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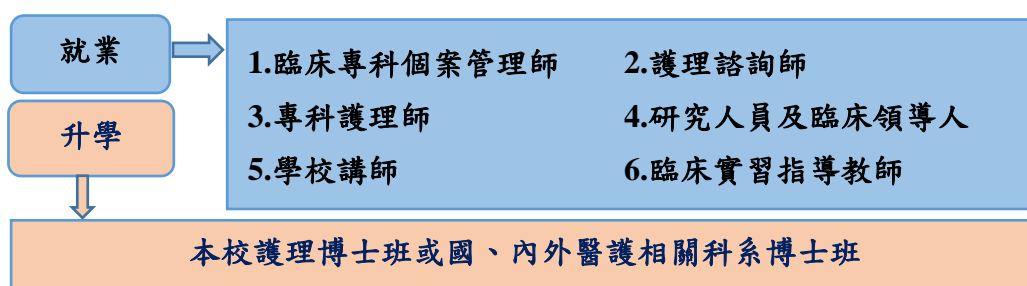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辦學目標：培育學生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招收專科護理師及臨床護理專家。

師資：專業高級師資達 96% 以上，師資群均兼具教學與臨床豐富經驗；另為促進學生學習與臨床接軌，亦廣邀各領域之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課室面授外尚設有遠距教學，學生可自主規劃學習時間不受限。課程著重健康評估、臨床決策及進階病理生理學、情境教學、遠距教學及臨床教學為主軸。

畢業發展：



獎學金：本系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提供獲世界大學排名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URAP) 學術表現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新台幣 20 萬元之獎助。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策略聯盟，例如：美國之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EMU)、Georgia State University，日本的 Takasaki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Welfare，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及泰國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Thailand Nursing Faculty 等校，每年安排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學術發表：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歡迎加入護理系



圖 護理系學生至美國 ST JOSEPH MERCY HOSPITAL 交流參訪

營養系碩士班

本所特色：聚焦營養醫學應用及研究

在教學與研究上整合營養及醫學，學生學習重點在於可利用細胞模式、動物模式、臨床試驗及流行病調查探討營養與疾病或健康者之間的關係。課程規劃讓碩士生養成「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及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以具備營養醫學應用及研究之能力。

課程規劃：

整合基礎醫學與臨床營養知識，結合臨床醫師共同授課，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的基礎或臨床研究。以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來規劃課程，訓練學生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研討會的口頭或壁報發表碩士論文成果，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分析及實務操作等多元實務知能，強化學生回到職場，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核心能力規劃課程：

論文寫作

- 專題討論
- 論文閱讀與寫作
- 碩士論文

實驗設計與分析

- 專題討論
-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 碩士論文

營養研究

- 臨床醫學
- 高等營養學
-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招生對象：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專業實驗研究室

畢業發展

進修：

報考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繼續深造。

就業：

本所畢業生可至：(1) 學術研究機構、研發單位、行銷/顧問公司；(2) 營養品/食品保健/醫藥生技公司；(3) 醫院營養部門/門診/醫美中心；(4) 長照、養護機構、社區機構；(5) 藥局、婦嬰用品、藥妝事業機構；(6) 寵物營養品/食品保健公司或專賣店；(7) 有機/生機/農場機構；(8) 學校/衛生單位、營養專業政府單位；(9) 飯店、團膳(盒餐)、食品公司研發中心；(10) 基金會/保險/健康事業單位/慈善事業機構就業。

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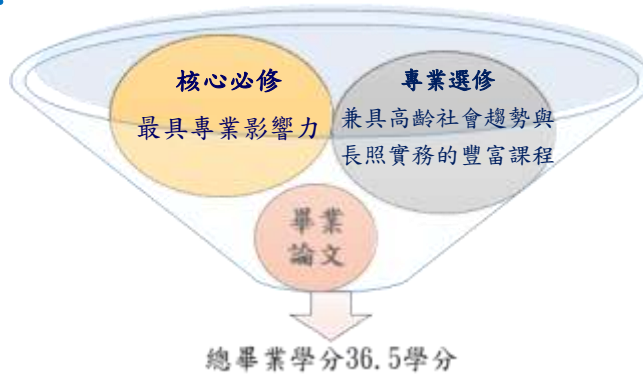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Master Program

**CP 值最高的前瞻性研究所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的搖籃
全力指導研究生二年取得碩士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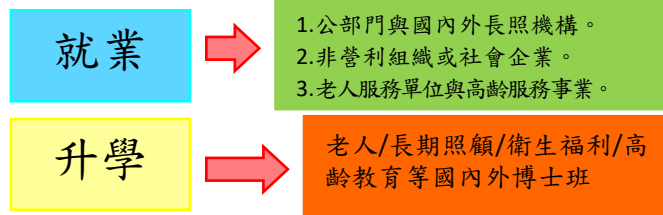
特色：

1. 研究生每年皆有**機會**參與海外參訪、研習與實作體驗。
2. 海峽兩岸長照業界中最關注的高齡主題類研究所。
3. 聯盟著名的「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會」、「光田綜合醫院」、「仁馨樂活園區」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蘊育嶄新長照機構與高齡服務人才。

課程規劃：



未來發展：



豐厚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率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師資陣容：

由國際老人福利政策大師詹火生講座教授領銜，共 10 餘位最具老人前瞻研究能力之博士擔任講座，並邀請實務業界專家進行雙師共時教學。

招生對象：

歡迎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業界參訪



銀髮產業培力論壇



銀髮益智樂活中心暨日托模擬體驗教室

查詢本系相關事宜請電 TEL:04-26318652 轉 5571

系網址：<http://os.hk.edu.tw/main.php> 系 FB：弘光-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康產業前景夯

弘光健管眾人仰

辦學績優師資強

全職在職兩相宜

晉級加薪選弘光



一、教學宗旨及目標

- (一) **設立宗旨**：職志於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健康事業體系之管理績效、培育術德兼備之健康事業管理專才，並致力於健康事業管理相關之實務性研究。
- (二)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2. 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3. 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成為健康事業師需之管理人才。

二、師資

本所現有 12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3 名、講師 1 名。具博士學位者有 11 名，所屬學術專長為醫務管理、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專業領域。

三、課程規劃

- (一)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 (二) 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研究調查、統計分析與論文寫作之核心能力。
- (三) 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特定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四、空間設備

設有多間特色教室，軟硬體設備完善且新穎，備有新型電腦及周邊設備、專業軟體（如 SPSS、AMOS、JMP）、廣播教學設備與貴重儀器等（如身心能量分析儀、健絡健康管理系統）；設有問卷編輯室及專業問卷面訪系統（WINCAPI），供學生進行問卷製作及研究分析；設有研究生討論室，寬敞舒適，營造學生學習及研究的優質環境。

五、畢業發展

- (一) **就業方向**：健康產業是目前政府重點發展之產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擔任中高階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本所研究生畢業後可至以下機構服務：
 1. **醫療保健服務業**：如醫院、健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護理機構等。
 2. **長期照顧服務業**：如住宿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期照護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等。
 3. **相關支援服務業**：如衛生行政機關、生物科技、醫療保險、醫療器材、健康食品或藥妝機構等。
- (二) **進修深造**：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 (三) **國家證照**：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為公衛專業再加值！

六、其它

- (一) **獎學金**：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全職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依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辦理。
- (二) 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參加研習與研討會**經費補助。
- (三) **提前修課**：開放研究所入學前一學期可提前修課，並予以採認，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

海內外實習



市調電訪專業訓練



多項競賽獲獎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特色

- 一、本所師資、設備精良並擁有六職類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課程強化食品科技知能與實務技術，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產品研發之高級專業人才。



- 二、設有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並設有 HACCP 級烘焙實習工廠。與產業界合作密切，為中部最佳之食品專業訓練平台。



日本木村屋 MOU 簽約



越南味丹產學合作簽約

貳、師資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7 位專任教師，專長為食品科技及烘焙科技專業領域。

參、課程規劃

專題討論、食品科技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產業特論實作、學術倫理、烘焙科技特論與實作、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食品香料科學特論、保健食品特論、食品殺菌技術與實習等。

肆、畢業發展

- 一、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工作與微型創業。
- 二、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食品技師兼衛生管理。
- 三、擔任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 四、進修博士學位。

伍、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餐旅、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 雙組混合規畫時尚藝術組及化妝品科技組之高階專業人才養成為目標。
- 時尚藝術組包含美學藝術理論、造型設計實作、藝術創作、創意創作養成。
- 化妝品科技組含開發與研究、檢測與分析、毒理/安全與功效、精油品質鑑定等化妝品高階專業人員，培育具化妝品安全資料簽署資格人才為目標。



學位取得形式

- 論文撰述 ■ 技術報告
- 創作展演

★獎學金★

-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
- ★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40萬元★

教授級業師 / 跨域學習

■ 時尚藝術組

時尚美容專業研究 彩妝造型設計
髮型創意設計
裝置美學與設計
高階整體造型設計

時尚美學應用能力 品牌風格建立
流行時尚研究
美學造型應用研究

人才培育 學術研究、品牌形象開發
美容相關專業技術研究
美學與時尚應用能力
美容專業高階師資養成

化妝品SA資格 / 科研創新

■ 化妝品科技

高階品管 科研技術 化妝品試量產中心
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
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
天然物分析研究實驗室
符合國際品質管理標準實驗室

創發能力 整合化妝品科技與專業訓練知能
開發台灣中草藥生技化妝品
精研機能性化妝品與芳香精油

人才培育 化妝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SA)
化妝品專業技術、開發能力
化妝品安全評估、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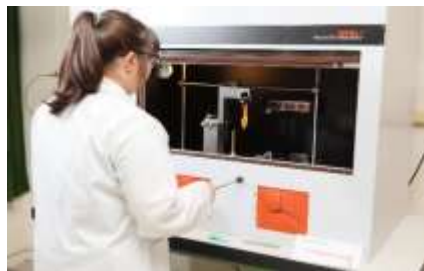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兼具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素養，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及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
- 💡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改進環境污染物控制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綠色科技與再生能源技術。
- 💡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堂的優質學習模式。
- 💡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 💡 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 💡 獲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受會員國認可。



結合綠能健身器材，進行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防火材料燃燒試驗



下水道水質檢驗分析



環境污染物測定



系所貴重儀器



歡迎加入弘光環安系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